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3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好日子生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博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瓊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王瓊儀住所地在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